

证券代码：301076

证券简称：新瀚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2

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第四次董事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要求，能够勤勉尽责、客观、公正的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2025年度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历史沿革：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83年12月，前身为浙江会计师事务所；1992年首批获得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1998年脱钩改制成为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转制成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0年12月成为首批获准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首席合伙人：钟建国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

人员信息：截至2024年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合伙人241人，注册会计师2356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904人。

业务信息：2023年度业务收入34.83亿元，其中证券业务收入18.40亿元。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707家，收费7.20亿元，主要涉及行业为：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为54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4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 东海证券、 天健	2024 年 3 月 6 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 2017 年度、2019 年度 年报审计机构，因华 仪电气涉嫌财务造 假，在后续证券虚假 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 为共同被告，要求承 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 需在 5%的范 围内与华仪电 气承担连带责 任，天健已按 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本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

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纪律处分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6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2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2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4人次、纪律处分1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田	1997年	2000年	2017年	2023年	近三年签署过匠心家居、同惠电子等公司的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田	1997年	2000年	2017年	2023年	
	汤亚	2018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近三年签署过丽岛新材、中瑞股份等公司的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朱	1994年	1994年	1994年	2023年	近三年签署过道通科技、伟星新材、迈得医疗等公司的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5年度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三、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障或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以及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